

# 打赢环保的“作风保卫战”

■李洪兴

## 时事聚焦

过去一年多,作为“亚洲重要湿地”的福建泉州湾河口湿地,被非法围垦700多亩,围堰长度达2公里多,地貌遭到较大破坏。群众多次举报,七部门执法10余次、出动人员近千人次,非法围垦却一再“卷土重来”。最终,在当地纪委监委督办下,问题才得以解决,10名党员干部被问责。此案暴露出环保执法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值得重视。

蓝天白云、青山绿水,美好生态看得见、摸得着,但破坏行为往往“暗流涌动”。以泉州湾河口湿地为例,本来处于自然保护区内,当地村委会却违规签订承包协议,导致湿地滩涂被围垦开垦。尽管相关部门采取了一些制止措施,却是“止止痒”而非“动手术”,甚至在执法过后,不法分子又在夜间作业,防不胜防。环保执法之艰难,不法行为之狡猾,让生态湿地沦为“环保失地”。

客观来讲,相关职能部门并没有漠视破坏环境的行为,有制止也有执法。但是,有行动不意味着真作为。一位干部道出其中缘由,“只要有一个部门较真、担当,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不可能持续一年多。”显然,环保执法需要动真碰硬、敢于亮剑,否则,表面上执法频繁、阵势强大,却起不到应有的震慑效果,就会损害执法公信力,让不法者更为猖獗。

(来源:人民日报)

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但执法中的形式主义问题依然需要警惕。比如,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一度违法违规开矿、企业偷排偷放,陕西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圈地占林数年内难以拆除,等等。这些问题之所以在一段时间内始终得不到解决,背后一个共同症结就是,一些地方的时任领导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监管失守、整改不力、落实迟缓,乃至违反政治纪律,阳奉阴违、我行我素,甚至与不法者沆瀣一气,成为违法违规行为的保护伞。可以说,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与保护自然生态同等重要的,是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到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领导干部的权责也更加清晰。路线方针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关键因素。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今天,打赢生态环境保护的“作风保卫战”,才能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

改革开放40年后的今天,绿色发展理念日渐深入人心。可以说,如何发展、怎么保护,不再是有没有共识的问题,而是怎么执行落实的问题。少一些观望、畏难、推诿,多一些主动、勇气、实干,我们就能保护好一条条“生命线”、一座座“母亲山”,湿地绿肺也会真正滋润每个人的心田。

(来源:人民日报)



## 震慑

11月28日,山东东平一起司乘冲突案一审宣判,因抢夺公交司机方向盘,被告人周某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这是山东首例公交车司乘冲突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责的案件,将给今后类似案件设立“标尺”,使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此类行为的法律后果,形成司法震慑力。■新华社 朱慧卿

# 让高雅艺术走向大众

■王珏

在人们的印象中,古典音乐因其高雅,往往与“小众”紧密相连。最近几年,交响乐在一定范围流行起来,成为值得关注的文化现象。

就在这段时间,享誉世界一流交响乐团、闻名遐迩的国际古典乐坛名家,纷纷“组团”来到中国。在国家大剧院“醇·萃古典”系列音乐会中,柏林爱乐乐团、德累斯顿国家管弦乐团、柏林国家歌剧院交响乐团、圣彼得堡爱乐乐团、圣切契利亚交响乐团等名团相继登台,杜达梅尔、蒂勒曼、巴伦博伊姆、泰米尔卡诺夫、帕帕诺、阿什肯纳齐、郎朗、穆特等国内外名家纷纷亮相。多场音乐会未演先热,一些场次刚一开票就被抢购一空;有的音乐会因为“一票难求”,现场还采取了加座等措施。国际一流乐团踊跃来华、呈现精品,为国内演出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作为“舶来品”的交响乐,为何能在中国收获众多粉丝,特别是吸引了不少年轻观众?客观来看,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国相关演艺市场从无到有、日臻成熟,音乐会的市场远

作、营销模式与时俱进,以国家大剧院为代表的演出平台,也日益得到世界一流乐团的认可。这些,都为交响乐的推广普及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但从根本上来说,还是人的需求变化。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成功跻身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创造了发展传奇。在物质更加充盈的背景下,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也“水涨船高”。奋进在创造美好生活道路上,大家拥有了更高的文化追求,渴望有更好的文化产品,期待着更优质的文化资源。因此,以交响乐为代表的高雅艺术的发展,正是人们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欣赏能力不断提升的一个生动注脚。

从更宽广的视野去观察,古典音乐、高雅艺术走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得益于我国文化事业的长足进步。近年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艺创作持续繁荣,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各地努力推进文化资源整合,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极大丰富与活跃了演艺市场。

与此同时,随着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的健全,一些文化企业

和文艺院团不断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为艺术的普及打开了更多想象空间。

前不久,某网络直播平台举办音乐季,邀请中国交响乐团、中国爱乐乐团、中国东方歌舞团、中央芭蕾舞团、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央民族乐团等6家国家级艺术院团的艺术家定期驻场演出,尝试推广传统文化和古典音乐。“互联网+艺术”的创新模式,让手机直播间变成“网络大剧院”;6场演出的累计总观看人次超过1500万。这启示我们,只要永葆创新精神、涵养创新理念、激发创新思维,善用互联网时代的新技术、新应用,就能为传统文化、高雅艺术的传播和创新开拓更广阔空间,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必将进一步激活文化演艺市场,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打造更好的公共文化生活。(来源:人民日报)

# 推进“五位一体”坚持共享发展

■洪大用

贯彻落实共享发展理念,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我们推动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在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促进共享发展。

经济建设是共享发展的基础。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在大力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努力培育多中心、差异化的发展模式,打造各有特色又彼此互通互补的多个增长极,带动全国经济均衡发展。扎实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合理评价要素贡献,努力扩大劳动收入在收入分配中所占的份额,从而有效缩小收入差距。

政治建设是共享发展的保障。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方面权益,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加

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特别是要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文化建设是共享发展的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在全社会强化命运共同体意识,全体人民不分地域、民族、性别、年龄,都彼此相连、命运相关,是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共建促共享。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尊重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群众幸福感。

社会建设是共享发展的支撑。

在优化人口结构方面,要抓紧做好应对少子化和老龄化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在发展社会事业方面,要着力加强和改进教育、医疗、科技和就业创业等公共服务。在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方面,要着力培育和发展各类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要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机会和空间。在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方面,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生态文明建设是共享发展的条件。切实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为可持续发展创造基础条件。切实贯彻谁开发、谁保护,谁排污、谁付费,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确保环境负担的公平性。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使全体人民共享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来源:人民网)

# “控烟”改“禁烟”意义重大

■冯海宁

近日,中国控烟协会召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专家座谈会,来自公共卫生、医学、法律、高校、控烟界的31名专家学者就“草案二次审议稿”展开讨论,并就公共场所控烟部分提出了修改建议。专家们呼吁,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修改为“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11月28日《北京青年报》)。

对于专家们的呼吁,笔者举双手赞成。主要原因是,我国控烟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数据显示我国成人吸烟率现高达27%,7.4亿人每天饱受二手烟危害,而吸烟是导致诸多慢性病的共同危险因素。不久前,“确保年销售4750万箱的目标任务”引发热议,而2017年我国卷烟全年卖出4737.8万箱,可见今年调高了烟草销售任务,这意味着控烟与售烟也是一场艰难博弈。

要想减少吸烟危害国民身体健康,实现《健康中国2030规划》提出的“到2030年要把我国目前27%的吸烟人群降低到20%”等目标,必须从源头之一的立法层面上减少吸烟。上述31名专家学者就围绕立法提出了用“禁烟”代替“控烟”的建议,如果这一建议最终被立法者所采纳,虽然是一字之变,但其意义重大,对我国控烟事业来说,将会是一次不小的进步。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表述,其实为吸烟预留了“口子”。因为控制吸烟不等于全面禁烟,举例来说,一些公共场所所谓的控制吸烟,其实只是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专用吸烟室,而烟民在吸烟区或者吸烟室吸烟,不仅危害自身健康,而且烟味飘入公共场所后会造成其他人吸入二手烟。所以,控制吸烟的约束作用比较有限,全面禁止吸烟才能让更多人免受吸烟危害。(来源:法制日报)

而且,“控烟”与“禁烟”释放的信息不一样。虽然“控烟”也是一种治理态度,但明显不如“禁烟”,因为全面禁烟的治理决心更大,措施更严厉,这既向国际社会释放出我国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积极态度,也向国内释放出控烟“升级”的信号。如专家所言,“一个‘禁’字表明了我们针对三类场所旗帜鲜明的禁烟态度,彰显出我们积极控烟、维护不吸烟者健康的决心。”

一旦上述法律中“控烟”改为“禁烟”,不仅国家法律为控烟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也会促使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升级”,因为地方性法规一般要向国家法律看齐,否则,当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打架”时,由于“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地方性法规只能服从于国家法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方控烟力度的大小,法律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标尺。

所以,希望“控烟”改为“禁烟”成为立法者的共识,以便为我国进一步控烟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当然,“控烟”改为“禁烟”只是从法律层面提升控烟力度的第一步,此外还要有相应的配套监督措施和惩罚措施,例如,如何监督三类场所全面禁烟,对违规吸烟者如何处罚,仍需要周密而合理的制度设计。但“控烟”改为“禁烟”这一步要尽快迈出。

需要指出的是,“控烟”改为“禁烟”绝不是文字游戏,而是控烟态度的转变和控烟力度的升级,在立法上“字字计较”,恰恰说明我们对控烟立法的高度重视。除了改“字”之外,专家们还呼吁应明示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吸烟有害健康的文字和图形警示,希望这一建议也写入法律中,让法律的高度、硬度成为今后我国推进控烟的坚强后盾。(来源:法制日报)